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栋才 _____

崔 源 _____

张 坚 _____

2023年7月31日